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魏志斌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拓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何泰山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聲請對債務人拓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彭麗雪、何泰山（歿）為強制執行，惟其中債務人何泰山業已於108年6月27日死亡，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債務人何泰山既已死亡，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權利能力）之人聲請執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其對債務人何泰山聲請強制執行之部分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